湖南省开发区管理办法

（1996年3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0号公布　2002年3月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2号第一次修改　2011年1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对开发区的管理，促进开发区的建设，发展我省经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境内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州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

第三条　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开发区的规划、建设和招商引资等工作。

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分别对开发区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为开发区的建设提供方便、搞好服务，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第四条　鼓励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向开发区投资或者输送科技、经营管理人才，到开发区兴建基础设施，兴办先进技术企业、产品出口企业或者科研机构。

鼓励境内外公司、企业、科技机构、高等院校或者个人到开发区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

第五条　开发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其资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由其所在地的州市人民政府设立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行使地市级综合经济管理权限，代表本级州市人民政府对开发区的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第七条　开发区管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制定开发区的行政管理规定；

（三）审核开发区的投资项目，并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或者报批；

（四）负责开发区内土地的开发管理；

（五）管理开发区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六）按规定管理开发区的财政、建设规划、劳动、人事、治安、房产、国有资产和环境保护等工作；

（七）兴办和管理开发区的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

（八）管理开发区的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按照规定处理开发区内的涉外事务；

（九）负责对开发区内的企业进行协调管理；

（十）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在开发区设立的机构的工作；

（十一）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开发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内设必要的职能机构，管理有关事务。

州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和金融、邮电等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经批准在开发区设立必要的机构或者派出工作人员，管理本部门、本单位委托的有关事务。

第九条　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应当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并同有关专业规划相协调。

第十条　开发区总体规划，由州市人民政府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开发区的详细规划，必须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须报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州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对开发区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调整方案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备案；涉及开发区总体布局重大变更的，须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开发区的建设必须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开发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土地利用方案，报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三条　开发区内的土地，依法实行有偿有期使用制度，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出让、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四条　在开发区内进行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需要申请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证》的，由规划、土地管理部门设在开发区的机构或者派出的工作人员按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开发区内的土地开发，应当按照建设项目逐步实施，开发一片，建成一片，不得圈占和浪费土地。在规定期限内不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闲置费，或者由人民政府无偿收回。

第十六条　在开发区内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合理开发、利用、经营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得荒芜和浪费土地。

第十七条　在开发区内投资、经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中外合资经营；

（二）中外合作经营；

（三）外商独资经营；

（四）国内投资者独资经营、联合经营；

（五）来料、来件、来样加工与补偿贸易；

（六）租赁经营；

（七）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开发区应当重点兴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生产性项目：

（一）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属国际先进或者国内急需的；

（二）产品以外销为主的；

（三）产品能够替代进口的。

第十九条　开发区内禁止兴办下列项目：

（一）技术落后或者设备陈旧的；

（二）污染环境的；

（三）中国政府禁止或者限制的。

第二十条　在开发区只兴办企业、事业，投资者应当向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对不需要国家和省安排资金、能源和原材料的投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开发区管委会审批，报省、地、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需要国家和省安排资金、能源和原材料的投资项目，按照隶属关系转报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在开发区内兴办高新技术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由投资者向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请，报省科学技术厅认定。

投资者按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应当持有关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机关分别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兴办的企业、事业，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投入资本、动工兴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投入资本、动工兴建的，应当向开发区管委会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

第二十二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依法享有经营管理自主权，有权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依法筹措、运用资金，自行采购生产资料，组织生产，销售产品。

第二十三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自行聘用或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辞退职工。

开发区内的企业应当执行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基金，保证职工在安全、卫生的条件下作业，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按照规定向开发区管委会及财政、税务、外汇管理、统计等有关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并接受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开发区内终止经营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清理债权、债务，提出经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的清算报告，并持有关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机关分别办理注销登记。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其资产可以转让，资金可以依法汇出。

第二十六条　开发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规、规章。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七条　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开发区收取的土地出让金、建设工程各项附加和房地产交易费，主要用于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

第二十八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除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外，任何单位不得向企业摊派和收取费用。对乱摊派、乱收费的，企业有权拒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开发区以及开发区内各单位设置关卡，进行刁难，干扰其工作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